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 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 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 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 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2.9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同意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 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 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

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20,064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047.80万元, 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43%,全部 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